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周仕斌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华、郑垠、汪晓东

2022 年 12 月 13 日